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仓库出租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 其它提示：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拟将其拥有的部分仓库出租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票并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实收资本为 20,20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轮胎及相关产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出租的仓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所有，位于福建莆田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仓库总建筑面积 15590.40 平方米，于 2006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建筑物原值约 1295 万元。此次出租给关联方企业的面积为 7400 平方米，租金为 12.5 万元/月，租期 24 个月，即自 2010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仓库租赁价格是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参考，协商确定。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的仓库属福建佳通富余的仓储空间，因此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出租富余的仓储空间，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助于提升经营效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仓库租赁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